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上海市徐汇区审计局（本部）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310104000250106158364-04184791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 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总金额为 70%，乙方承担的合同总金额为 30%。

五、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1. 完成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并确保审计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2. 提供建设造价咨询方面的专业支持，确保项目的财务决算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3. 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并确保报告的及时性和完整性；4.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项目的商业机密和敏感信息。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1.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服务，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2. 提供专业的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和咨询；3. 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核实，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4. 遵守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工作安排，保证按时完成工作。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上海上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平安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4日

乙方单位：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平安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4日

十三、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与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计安平 现授权翟文婷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2025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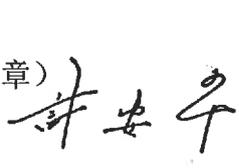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1月24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年1月24日

日期：2025年1月24日